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上海通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通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持有上海通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旖医疗”）51%的股权。公司转让通旖医疗 51%的股权，其中 21%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剩余 30%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定向转让给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旖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325.27 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通旖医疗 21%股权评估值为 68.31 万元，故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通旖医疗 21%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68.31 万元（含 68.31 万元）；本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定向转让的通旖医疗 30%的股权价格不低于通旖医疗 21%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21*3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通旖医疗的股权。

我们认为：通旖医疗拟投资的上海瀛洲口腔门诊部属于民办非企

业单位,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沈汉荣: 沈汉荣 陈辉: 陈辉 谭军萍: 谭军萍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